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成都）律師事務所  
關於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員工持股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3 -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4 -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7 -
四、	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 9 -
五、	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 9 -
六、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 9 -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10 -
八、	结论意见.....	- 10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希望”）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新希望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4. 本所仅就与新希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新希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希望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新希望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新希望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希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希望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7）260号”文批准，由绵阳希望饲料有限公司于1998年3月4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35号”《关于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等文件批准，公司于1998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新希望”，股票代码“000876”。

公司现持有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51981F），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刘畅，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450,504.2592万元。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信息，新希望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

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4月26日，新希望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对照《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监事及核心员工，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5.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新希望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分三期解锁分配至各持有人，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点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新希望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9）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0)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新希望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希望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审议并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事前认可意见：（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

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认可此项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两名监事（徐志刚、段培林）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独立意见，认为：（1）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5）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5.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徐志刚、段培林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监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

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将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等。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希望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希望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希望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贺云帆

经办律师：\_\_\_\_\_

刘志广

年 月 日